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17〕82号

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8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已于近日印发。为促进评审专家评价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助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关于评价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工作，是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已明确了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責处理，而在采购实践中，评审行为偏离评审原则和规定情形的问题时有发生，虽然尚未构成违法违规，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损害了政府采购公信力，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有效引导评审专家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地进行评审，控制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我们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制定实施评审专家评价制度，并将其作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有效补充，为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提升评审质量创造条件。

二、关于评价对象。评价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所有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包括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跨省抽取的省外评审专家、规定情形下的自选评审专家，均属评价对象。

三、关于评价主体。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的主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仅为采购人），具体为参加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进入评审现场、了解评审过程和现场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入评审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如遇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反映，维护自身参与政府采购组织活动的正当权益。

四、关于评价时间。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价工作在评审活动结束后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结束后一定时间内，评价主体可以进行追加评价。

五、关于无故缺席和超标准索要报酬的认定。无故缺席是指已接受系统发出的语音评审邀请，之后未能参加项目评审，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或手机取消评审邀请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缺席除外。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已经印发执行，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差旅费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报销，全省执行统一标准。如评审专家索要超过按照该标准计算的报酬和费用，或者在接受按照该标准计算的报酬和费用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索要其他报酬、报销其他费用，均可纳入此类情形进行评价。

六、关于评价结果应用。由于评价意见是各评价主体的主观判断，不作为处理处罚依据，但累计的评价意见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和质量。因此，《评价办法》明确对评价不合格意见较多的评审专家进行预警、约谈，纳入年度考核因素管理，并与动态管理挂钩；对近 10 次评价平均值为优秀，且无不合格评价的评审专家，系统优先随机抽取。

七、关于合法权益保护。《评价办法》明确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评价原则。为确保该原则的落实，《评

价办法》对评价主体的行为进行了约束，规定评价主体违反评价原则故意打分畸高畸低的，或者以评价打分对评审专家进行报复、引诱或威胁的，给予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管理措施，整改期间锁定其专家库抽取功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评审专家可在系统中查看本人综合评价结果，对评价有异议的，可在接受所在分库主管财政部门约谈时提出申诉。

八、关于基础保障。为减少人为干预、简化评价操作，评价将依托信息技术，由系统进行自动计分、计时、计次等基础工作，保障结果应用和异常预警等管理功能的全面实现。

执行中如有其他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我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